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 須予披露交易

### 及

## 更改公開招股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海，訂立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731,180港元。

收購於訂立協議後已即時完成。於完成時，代價為2,731,180港元由金海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本公司現時間接持有目標公司100%權益及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帳目將與本集團合併。

在正式協議下，目標公司承諾購買物業。根據正式協議，買賣物業之代價為28,800,000港元，其中1,500,000港元已由目標公司支付予物業賣方作為按金。正式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完成。於正式協議完成時，目標公司將以現金支付27,300,000港元餘款予物業賣方。

目標公司購買物業之代價餘款將由公開發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所得，由於收購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 更改公開發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公開發售事項之章程。連同收購事項，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決定更改部份公開發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於支付收購物業。

###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金海

賣方：                    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位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金海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將於完成收購時由金海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即緊接訂立協議之後）。代價乃於參照銷售貸款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物業之印花稅1,224,000港元、目標公司就購買物業已付按金1,5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完成

收購於訂立協議後已即時完成。於完成時，代價為2,731,180港元由金海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代價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現時間接持有目標公司100%權益及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帳目將與本集團合併。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計算,目標公司之營業額為零港元及其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為17,180港元及17,18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負債淨值為17,179港元。

## 有關正式協議之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物業賣方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物業正式協議。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物業賣方為一位獨立第三方。

根據正式協議,買賣物業之代價為28,800,000港元,其中1,500,000港元已由目標公司支付予物業賣方作為按金。正式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完成。於正式協議完成時,目標公司將以現金支付27,300,000港元餘款(「餘款」)予物業賣方。

由一獨立估值師所作出之評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之價值為30,300,000港元。

目標公司購買物業之代價餘款將由公開發售事項(定義如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更改公開發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公開發售(「公開發售」)588,567,428股股份之章程(「章程」)。

於章程的「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說明,公司擬將約40,000,000港元用作現有及潛在流動電訊相關業務(包括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建議收購」)央廣迅龍(北京)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央廣迅龍」)之70%股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決定從上述公開發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40,000,000港元中,撥付約27,000,000港元於收購物業。詳情請參閱以下「進行收購事項及更改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原因」一節內說明。

## 進行收購事項及更改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電訊及相關服務。

由於與央廣迅龍擁有人進一步磋商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估計收購央廣迅龍（如實現）之現金部份代價將為少於40,000,000港元。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正就建議收購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包括代價之付款方式可能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承兌票據或上述任何方式之組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實現，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如實現）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集團（包括目標公司）擬收購完成後持有該物業做投資用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收購物業將提供一個良好的機會，讓集團更好地利用未使用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這些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根據協議擬收購事項和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亦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所得，由於收購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眼及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議」 指 金海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物業賣方就買賣物業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正式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金海」	指	金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一所位於九龍寶輪街1號曼克頓山2座52樓A室住宅物業
「物業賣方」	指	正式協議之賣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一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	指	由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金額為2,731,179港元
「股東」	指	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新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鄒樺瑜先生，為中國公民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景年**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是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http://www.mtelnet.com)內。